

## 关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下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 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 2.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162.85 万元;
- 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降幅明显且主要表现为大额净流出;
- 4. 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经营性业务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营业利润增长主要依赖投资收益,且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 5. 主营业务变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持续下降,前期开发项目已进入销售尾盘,且公司暂无新房产开发计划。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请发行 人补充披露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及确认依据。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2012-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为287,199.55万元、308,513.40万元和439,700.68万元及436,850.13万元,主要为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以及非上市银行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并说明近期市场大幅波动对其收益的影响。

四、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为45,745.29万元,主要为非关联企业之间资金拆借、土地开发押金及往来款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有无明确的回款安排以及如何确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不得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规定。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 转借他人。"请发行人披露拟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本次债券发行 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对外发放委托贷款。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七、请发行人说明所从事的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许可资质。如需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此外,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位于哈密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采矿许可证号 C6500002010013210054646)的采矿权将于2015年8月5日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办理该采矿权续期手续的进度信息。

八、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4 年末库存商品 21.14 亿元,约为 201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的 10 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 1. 库存商品的构成;
- 2. 结合自身业务情况,披露原材料规模增长速度较快的原因,并说明是否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

十、根据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该批复施行之后(含施

行起始之日)签订仲裁协议约定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的,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案件享有管辖权。请发行人就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仲裁条款的约定进行修正。

- 十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 在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中补充披露 2012 年存货余额构成情况;
  - 2. 营业外收入的构成;
- 3. 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主营业务变动风险、经营性业务持续亏损风险、主营业务所在行 业相关风险等;
- 4. 在《受托管理协议》中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并确保与 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冲突。
- 十二、 根据 23 号准则第十二条,请发行人明确本次债券是 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请披露本期发行安排。
- 十三、 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人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沪证监决【2014】8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丹青 于萍

电话: 021-68810709 021-68828936